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246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鼎炘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詹帛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
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
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請
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
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佳 吟

03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 114年度司票字第003246號					
04計算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3年4月15日	1,000,000元	921,320元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0月16日

04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 114年度司票字第003246號					
2計算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2	113年4月15日	1,000,000元	903,895元	113年10月15日	113年10月16日